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0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2022年1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3、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并于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进程已过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010）。

4、2022年2月14日，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11,2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7%，最高成交价为20.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23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214,998,969.75（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的情况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2 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2 年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 262,386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 2022 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了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在申报期间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262,386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 5,031,777.31 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三、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14,095,508 股变更为 813,833,12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104,031,739	12.78%	104,031,739	12.78%
无限售条件股份（包括高管锁定股）	710,063,769	87.22%	709,801,383	87.22%
总股本	814,095,508	100.00%	813,833,122	100.00%

四、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